

# 2016 年度启东市司法局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启东市司法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启东市司法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组织实施。

（二）制订全市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各部门、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法治宣传工作。

（三）管理和指导市公证处和公证业务活动。

（四）管理和指导全市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五）指导全市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镇（街道、园区）司法所及法律服务所工作。归口管理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

（六）了解掌握全市刑满释放人员的情况，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安置帮教工作。

（七）履行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职责，负责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帮助以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八）监督指导全市法律援助和“12348”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九）组织实施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专业业务培训；协调管理镇（街道、园区）司法所干部的管理。

(十) 参与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一) 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十二)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启东市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法制科）、政工科（监察室）、宣传教育科、公证律师工作科、社区矫正科、基层工作科、法律援助与司法鉴定管理科 7 个科室。下设事业单位启东市法律援助中心。在职人员共 28 人，其中行政人员 24 人，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2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9 人。本决算数额包括司法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启东市法律援助中心。

##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 增强法治宣传推进力，实现“七五”普法良好开局。认真总结“六五”普法工作，着力抓好“七五”普法规划的制订。构建“七五”普法队伍组织框架，成立“七五”普法讲师团、普法专兼职队伍、法治文艺团队。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全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考法活动。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重点在提质扩面、增强效能上下功夫。实现家庭普法站村（社区）全覆盖。全市共建成了 354 个家庭普法站，打通了群众普法的“最后一公里”。四是组建社会普法民间组织。今年，启东“沙地普法名嘴”微联盟等 13 个社会组织成立。这些普法社会组织在“农民工学法周”、“法润东疆”等系列活动都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二) 重监管固基础，提升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水平。特殊人群管

理突出稳定大局，严格规范执行，强化监管措施，确保稳控措施落实到位，努力实现依法矫正、科学矫正、精准矫正。今年以来，共开展调查评估 282 人次，办理接收登记 298 人次，解除矫正 312 人次，组织入矫宣告 51 场，集中教育学习 20 场，心理矫治 46 人次，警告惩处 150 人次，撤销缓刑 4 人，放发帮扶资金 10000 余元，职业推荐 30 余人次。局和司法所组织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学习 140 场、3000 余人次；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参加社区矫正知识测试 360 人次；组织社区服刑人员阅读书籍 700 多本；召开座谈会 16 场、350 人次；撰写学习心得体会 300 多份；提级谈话 80 人次，违规检讨 20 人，心理矫治 21 人。

（三）注重群众满意，公共法律服务明显提升。全市 12 个镇全部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市 304 个村居全部建立司法行政服务站。今年以来，印制各类公共法律服务宣传资料 20 多万份。市镇二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司法行政服务站共开展各类法律咨询 1 万多人次，法制授课 100 多场，调解纠纷 60 多次，代写法律文书 30 多件。开展法律援助“零距离”行动。今年以来，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816 件，其中为 500 多名农民工提供“零门槛”法律援助服务，避免损失 480 万元。

（四）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实战化能力。镇村是司法行政工作的基层基础，我市从理顺管理体制、强化保障、强化考核等方面，推进基层基础建设规范化。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基础装备保障力度，为基层司法所增配一系列设备，所购装备中近 65% 用于基层，基层基础建设

与管理一体化水平稳步提高。

（五）加强党建工作，争创“先锋型机关”。组织开展“两学一做”活动，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深入推进司法行政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开展队伍“三化”建设、加强机关效能建设。

## 第二部分 启东市司法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6 年度决算表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启东市司法局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司法局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04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8.05 万元，增长 13.92%。主要原因是调资、商品服务支出、购置办公家具增加。其中：调资增加 8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30 万元，购办公家具增加 13.05 万元。

（一）收入总计 1047.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047.9 万元，为当年从市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05 万元，增长 17.21%。主要原因是调资、商品服务支出、购置办公家具等。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0万元。

5. 其他收入0万元。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7.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支出总计 1047.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劳务费、社区矫正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3 万元，增长 10.84%。主要原因是印刷宣传资料、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标准提高、下拨基层司法所等。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1036.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和法治宣传等工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74 万元，增长 12.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3. 结余分配0万元。

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司法局本年收入合计 104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7.9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司法局本年支出合计 10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4.9 万元，占 74%；项目支出 273.1 万元，占 2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司法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047.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8.05 万元，增长 13.92%。主要原因是调资、商品服务支出、购置办公家具等。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启东市司法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4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8.05 万元，增长 13.92%。主要原因是调资、商品服务支出、购置办公家具等。

启东市司法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2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调资、商品服务支出、购置办公家具等，省拨法律援助、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不在年初预算中。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二）公共安全（类）

1. 司法行政运行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司法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为 83.5 万元，津贴补贴为 208.9 万元，奖金 101.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3.8 万元，伙食补助费 1.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为 55.5 万元，离休费 13.4 万元，退休费为 125 万元，抚恤金为 12.7 万元，生活补助 4.1 万元，奖励金 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 万元，购房补贴 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9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 万元，印刷费 12.9 万元，咨询费 0.2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2.5 万元，邮电费 6.4 万元，租赁费 27.2 万元，会议费 1.4 万元，培训费 3.7 万元，公务接待费 8.9 万元，工会经费 5 万元，福利费 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启东市司法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05 万元，增长 13.92%。主要原因是调资、商品服务支出、购置办公家具等增加。启东市司法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2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



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项目经费支出、办公家具支出增加等。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司法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为 83.5 万元，津贴补贴为 208.9 万元，奖金 101.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3.8 万元，伙食补助费 1.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为 55.5 万元，离休费 13.4 万元，退休费为 125 万元，抚恤金为 12.7 万元，生活补助 4.1 万元，奖励金 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 万元，购房补贴 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9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 万元，印刷费 12.9 万元，咨询费 0.2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2.5 万元，邮电费 6.4 万元，租赁费 27.2 万元，会议费 1.4 万元，培训费 3.7 万元，公务接待费 8.9 万元，工会经费 5 万元，福利费 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启东市司法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4.56%；公务接待费支出 8.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5.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7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20.3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后车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过路过桥费车辆包干维修费等。2016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原有4辆，公车改革上交3辆)主要为执法执勤用车。

3. 公务接待费8.9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9万元，完成预算的59.3%，比上年决算（减少）5.77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来人、其他县市来学习考察等，2016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80批次，1120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来人、其他县市来学习考察等。

启东市司法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4万元，完成预算的40%，比上年决算减少2.11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会议减少。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6个，参加会议500人次。主要为召开法制宣传、社区矫正、及上级组织召开的会议。

启东市司法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

出 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比上年决算增加 2.2 万元，主要原因为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及上级组织的外出培训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培训减少。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 个，组织培训 130 人次。主要为培训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及上级组织的外出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4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7.2 万元，增长 8.5%。主要包括：办公费 9 万元，印刷费 12.9 万元，咨询费 0.2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2.5 万元，邮电费 6.4 万元，租赁费 27.2 万元，会议费 1.4 万元，培训费 3.7 万元，公务接待费 8.9 万元，工会经费 5 万元，福利费 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办案案件标准提高、下拨基层司法所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原有 4 辆，公

车改革上交3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公共安全—司法—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 “机关运行经费” 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